**南京理工大学瞬态物理重点实验室**

**2015年公开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细则**

依据《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瞬态物理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对博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重点实验室2015年公开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1.公开招考是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分为“申请审核”和“考试选拔”两种方式。

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采用“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生，采用“考试选拔”方式。

2.公开招考的博士生，必须满足《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第四条的报考条件的规定，条件不符合者不能参加复试。

3.参试考生递交的报名材料中，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则取消该考生的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4.参加“考试选拔”的考生，在笔试结束后与符合“申请审核”条件的考生一起，参加由重点实验室专家组成的复试专家组面试。

5. 重点实验室复试专家组对面试考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知识结构、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然后进行面试结果排序。复试专家组具有对参加面试考生是否录取的否决权。（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知识结构的权重为10%，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权重为40%，外语应用能力权重为10%，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权重40%。）

6.在完成所有复试程序后，复试专家组将在规定时间内，对达到复试总成绩要求，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考试选拔的考生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7.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有明确规定外，由重点实验室复试专家组负责解释。

8.联系电话：单位研究生教务员电话84315646 监督电话：84303162

南京理工大学瞬态物理重点实验室

2014年12月15日